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2201456 號函公告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簡章目錄

壹、辦理日程表	01
貳、安置流程	03
參、實施規定	04
肆、附錄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名額一覽表	10
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就近入學建議表	11
三、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中重度班）就近入學建議表	14
伍、附表	
附表一：團體報名名冊	15
附表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16
附表三：學生報名表	17
附表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8
附表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19
附表六：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20
附表七：能力評估通知單	21
附表八：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九：志願選填單	23
附表十：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	24
附表十一：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25
附表十二：晤談期望志願單	26
附表十三：晤談志願確認切結書	27
附表十四：晤談委託書	28
附表十五：放棄晤談切結書	29
附表十六：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30
附表十七：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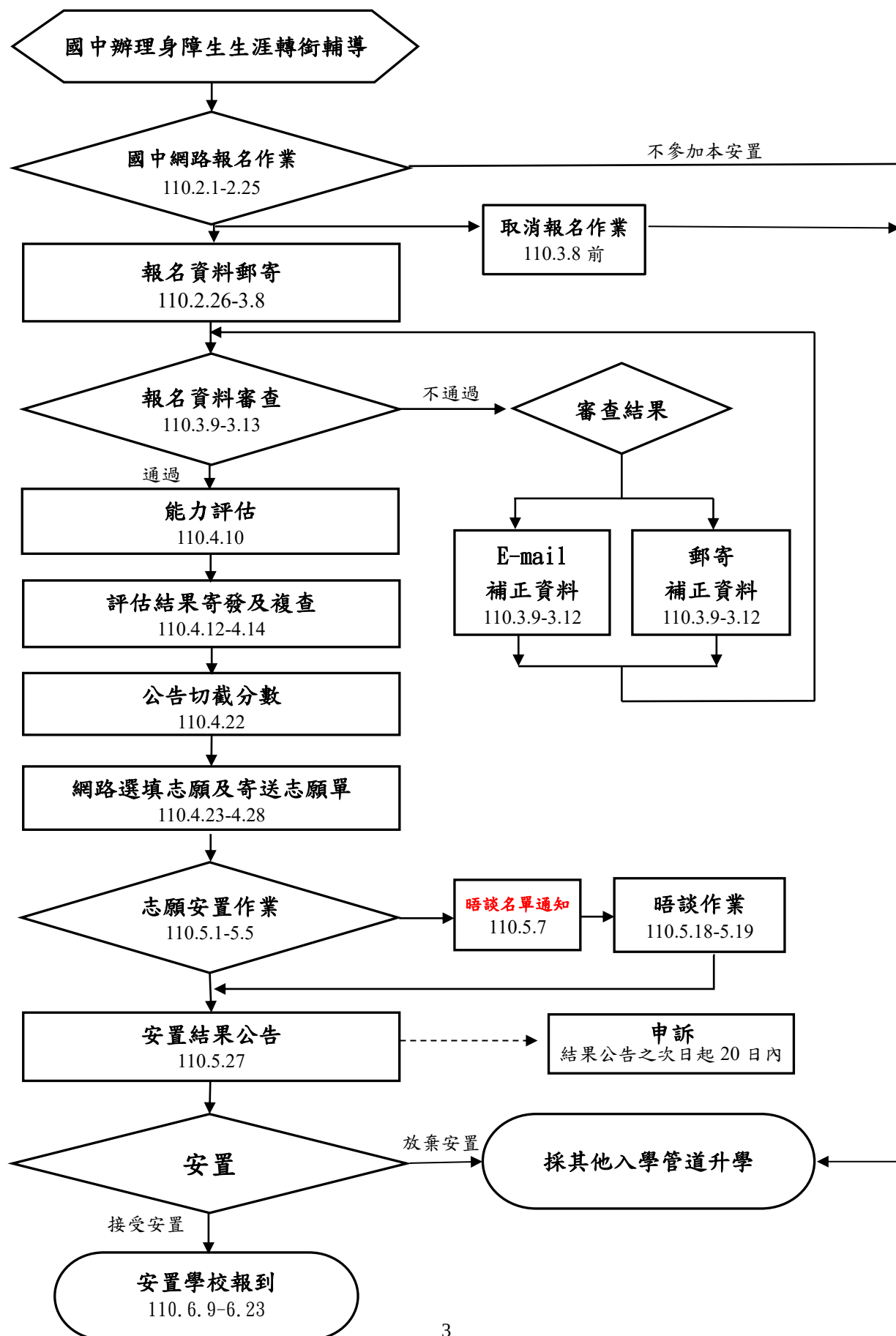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辦理日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註）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2	網路報名作業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網
3	報名資料郵寄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系統報名資料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始得列印，以掛號寄出，期限 內郵戳為憑
4	已報名欲取消報名 作業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填妥已報名者欲取消報名聲明 書，掃描後 E-mail 至服務信箱 seapc.ntpc@gmail.com
5	報名資料審查及 E-mail 補正資料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6	郵寄補正之報名資 料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	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
7	審查補正之報名資 料	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8	寄發「能力評估通 知單」至各國中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	
9	能力評估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10	寄發「能力評估結 果通知單」並提供 網路查詢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各國中登入新北市身心障礙學 生適性輔導安置網查詢
11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 申請及複查結果通 知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09：00-14：00	
12	公告能力評估切截 分數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13	網路志願選填及郵 寄志願單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志願選填單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前寄達或親送
14	志願安置作業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15	晤談名單通知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16	晤談意願調查及資 料繳交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前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17	晤談作業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18	安置結果公告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若需申訴，請於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
19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各國中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20	安置學校報到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依各校所訂時間為準，未報到 者視同放棄本安置
21	已報到者放棄安置 資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前	聲明書於 7 月 12 日下午 4 時 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註：上述各工作事項之查詢、填報、說明及變更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及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流程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實施規定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四) 新北市政府辦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要點
- (五)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實施計畫

二、安置學校及名額

詳見「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

三、報名資格

- (一) 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需符合）：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其資格須為：
 - (1) 智能障礙。
 - (2) 其他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者。
 - (3) 自閉症並安置於本市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者。
 4.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者。
- (二) 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六項皆須需符合）：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3.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4. 實足年齡 21 歲以下（89 年 8 月 1 日後出生為準），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但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
 5.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且資格為：
 - (1) 智能障礙。
 - (2) 其他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者。
 6.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曾報名但因故放棄安置、未獲安置或安置後未報到者，視同曾經參與適性輔導安置，不得報名。

四、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日期：
 1.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2. 國中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起始得列印）：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資料審查及補正資料：

經資料審查需補正資料者，請於收到 E-mail 與電話通知後，依通知方式進行補正，補正方式如下：

- (1) E-mail 補正：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掃描文件後寄至服務信箱 seapc.ntpc@gmail.com（以下簡稱服務信箱），並請以電話確認。
- (2) 掛號郵寄補正：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繳齊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

（二）報名網址及資料郵寄地點：

1. 報名網址：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以下簡稱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
2. 資料郵寄地點：
 - (1) 單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新北特校）。
 - (2) 地址：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425 號（教務處註冊組）。
 - (3) 聯絡人：程臻寧主任、林家弘組長。
 - (4) 電話：(02) 26006768 分機 2000 或 2004。

（三）報名方式（兼採網路及資料郵寄報名）：

1.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完成報名作業，另請就讀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新北特校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資料，於網路報名時間至原畢業國中申請，並由學校協助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報名及資料郵寄時間與應屆畢業生相同。
3. 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並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先至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就讀（原）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郵寄至新北特校報名。
4.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學生家長）簽署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檢驗後歸還。

（四）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團體報名名冊」（附表一）順序，一生 1 份/疊；學生個別資料請依據「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序裝訂相關資料。
2. 凡報名相關證明影本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繳交。
3. 必繳資料：
 - (1) 團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2)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3) 學生報名表（附表三）：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4. 其他依學生實際報名情形所需檢附資料：
 - (1)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非應屆畢業生及外縣市報名者需檢附有效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 (2)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
 - (3) 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影本：非應屆畢業生及欲申請第三順位戶籍區就近安置者均需檢附。
 - (4)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五）：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請依學生需求確實填寫，

並檢附學生最近一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五) 取消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若需取消報名作業，請填妥「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六)，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至110年3月8日(星期一)間，掃描後寄至服務信箱，E-mail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受理。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各國中於報名前需確認學生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2.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重度班簡章」、「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3. 附表一至附表六皆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統一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起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4. 各國中承辦人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5. 各國中報名資料寄件前務必審查確認學生資格及資料完備性。

五、能力評估

(一) 時間：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二) 地點：學生於報名時，需依下列行政區選擇評估試場。

1.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限三重、蘆洲、三芝、石門、淡水、五股、林口、泰山、新莊、八里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2.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等學校：限永和、中和、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瑞芳、汐止、金山、萬里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限板橋、土城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4.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限樹林、三峽、鶯歌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5. 倘有其他就近評估需求者，得選擇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或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試場。

(三) 「評估通知單」(附表七)統一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前由新北特校寄交各國中轉發學生家長，非於本市境內試場應試者則另由該試場寄出。

(四) 評估內容：

含基本學習能力(含實用語文、實用數學及社會適應等領域)及職業能力。

(五) 評估工具：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配發。

(六) 評估注意事項：

評估當日務必依照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遲到者仍可進入試場評估，並依表訂時間完成評估，但不得要求延長評估時間及補考。

(七) 評估結果通知：

1. 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每項評估滿分為50分，總分為2項分數相加之總和，最高分為100分。
2. 評估結果通知單於110年4月12日(星期一)由新北特校寄交各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3. 國中端亦可登入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查詢學生之能力評估結果。
4. 學生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新北特校申請補發。

(八) 評估結果複查：

1. 對評估結果有疑義者，請學生家長填妥「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八)，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於110年4月13日(星期二)至110年4月14日(星

- 期三) 9 時至 14 時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6006799)向新北特校申請,逾時或未附原結果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2. 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
 3. 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評估計分方式重新計算,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六、志願選填方式

- (一) 切截分數公告: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輔導安置網公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切截分數(以下簡稱為 A 切截分數)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中重度班)切截分數(以下簡稱為 B 切截分數)。
- (二) 網路志願選填:
 1. 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至 4 月 28 日(星期三)止完成網路志願選填作業,「志願選填單」(附表九)列印後需經相關人員核章。
 2. 放棄選填志願者,請填具「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附表十),列印後經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簽章。
 3. 上列表件請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前寄達或親送至新北特校以利辦理後續安置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安置。
- (三) 志願選填原則:
 1. 能力評估分數位於 A 切截分數以上 之學生:
可選填本簡章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志願,但不得填新北特校、安康高中、樹林高中及清水高中之中重度班。第 1 志願宜依集中式特教班「就近入學建議表」【附錄二】進行選填,一共可填 9 個志願,可不必填滿,未填滿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十一)。
 2. 能力評估分數介於 A 及 B 切截分數間 之學生:
可選填本簡章所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志願外,也可就中重度班簡章安置後餘額作為志願,依其「就近入學建議表」【附錄三】進行選填。第 1 志願建議依就近入學原則選填,至多可填 12 個志願,可不必填滿,未填滿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十一)。但因中重度班就近入學限制而無法填滿 12 個志願者,不在此限。
 3. 能力評估分數位於 B 切截分數以下 之學生:
可選填本市公告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中重度班)簡章(以下簡稱中重度班簡章)安置後餘額作為志願,且志願須依「中重度班就近入學建議表」【附錄三】進行選填,至多可填 3 個志願,未填滿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十一),但因中重度班就近入學限制而無法填滿 3 個志願者,不在此限。
 4. 學生如未填滿「可填志願數」以致無法安置者,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不另予安置。
- (四) 各國中應依學生家長與學生意願,參酌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在校能力表現選填志願,並參考本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本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就近入學建議表」【附錄二】及本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中重度班)「就近入學建議表」【附錄三】之內容審慎填寫。

七、安置方式

- (一) 安置原則:由工作小組依學生所填志願序及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安置。
- (二) 安置程序:
 1. 能力評估結果位於 B 切截分數以下 者,工作小組依學生所填志願序及中重度班「就近入學建議表」【附錄三】,成績由低至高,就中重度班簡章安置後之餘額依

序安置。

2. 能力評估結果高於 B 切截分數者，依兩階段進行安置，安置名額每班以 15 人為限，詳見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

(1) 第一階段就近安置：依學生所填第 1 志願，參照「集中式特教班就近入學建議表」【附錄二】進行安置，每班安置名額最多 10 名。安置順次如下：

- ① 志願學生數小於或等於各安置學校第一階段安置名額，全額安置。
- ② 志願學生數大於各安置學校第一階段安置名額，依學生能力評估成績較高者優先安置。
- ③ 能力評估成績總分相同而產生競額時，依序比較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各科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安置。
- ④ 能力評估各科分數皆相同者，再依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進行比序後安置。
- ⑤ 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分數仍相同，則移撥第二階段安置名額數予以安置。

(2) 第二階段能力安置：安置第一階段未獲安置之學生，順次如下：

- ① 能力評估成績由高至低，依學生所填志願序依序安置。
- ② 能力評估成績總分相同而產生競額時，依序比較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各科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安置。
- ③ 能力評估各科分數皆相同者，再依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進行比序後安置。
- ④ 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成績仍相同，則由工作小組決議後增加安置名額。

3. 未參加能力評估及未填滿志願致無法安置者，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

(三) 晤談作業：為避免低估學生能力評估表現，工作小組得透過晤談，就 B 切截分數以下學生進行晤談，協調其安置於初步安置後尚有餘額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可接受晤談之學生資格及名額，由工作小組決議之。

1. 晤談名單通知：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輔導安置網公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初步安置後餘額及晤談名單，並函文通知學校。

2. 應繳資料：

(1) 晤談前應繳資料

- ① 晤談期望志願單（附表十二）：晤談前先依剩餘名額填寫 3 個志願。
- ②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 PDF 電子檔。

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將上述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服務信箱。

(2) 晤談當日應繳資料：晤談結束後，現場填寫並繳交「晤談志願確認切結書」（附表十三）。

3.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4. 地點：新北市立秀山國小（本市鑑輔會）。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前項晤談時間及晤談地點，以晤談通知及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公告資訊為準。

5. 出席人員：以下所列人員若其中一方未出席，視同未到場，則不安排晤談。

(1) 學生本人。

(2) 學生家長：學生家長因故無法參與晤談者，應填具「晤談委託書」（附表十四），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受託人與參與晤談之學校教師代表不得為同一人。

(3) 熟悉學生狀況之學校教師（學生導師、輔導教師或特教個管老師）。

6. 放棄晤談者：請填具「放棄晤談切結書」（附表十五），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將電子檔 E-mail 至服務信箱，另正本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新北特校。

7. 晤談後安置原則：

(1) 晤談當日，工作小組依學生及家長期望志願進行觀察晤談，並參酌學生國中在校表現，給予家長及學生安置建議。

(2)家長得參考工作小組建議於現場填寫「晤談志願確認切結書」(附表十三)。

(3)工作小組依學生及家長選填之志願、就近及適性等原則進行綜合研判後逕行安置。

8. 因前項晤談調整安置致中重度班產生缺額時，由工作小組就B切截分數以下學生，依其志願序及參照「中重度班就近入學建議表」【附錄三】，成績由低至高依序安置。

八、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網路公告：110年5月27日(星期四)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輔導安置網。

(二)紙本郵寄：安置結果通知書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達各國中，請學校轉發。

九、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0年6月9日(星期三)至110年6月23日(星期三)，實際報到日期依安置學校書面通知時間，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二)報到地點：安置學校。

(三)攜帶文件：

1. 安置結果通知書。

2.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3. 鑑輔會資格證明正本。

4. 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四)已至安置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填妥「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十六)放棄安置結果，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五)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家長慎重考慮。

(六)學生經安置後，則無法參與餘額安置或循本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之其他方式入學。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僅能從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擇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二)已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三)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確認其性向、興趣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學生準備相關資料。如有安排晤談時，請陪同學生家長出席晤談。

(四)依本簡章安置方式確認安置後，學生因故未報到所釋出之餘額，不予遞補。

(五)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追蹤至少6個月。

(六)學生參加本市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間，若放棄鑑輔會身心障礙資格者，視同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十一、申訴

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附表十七)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工作小組審議辦理。

【附錄一】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班級數	第一階段 安置名額	第二階段 安置名額	總安 置數
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	30	15	45
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	30	15	45
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30	15	45
市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	1	10	5	15
市立泰山高級中等學校	1	10	5	15
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	20	10	30
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10	5	15
市立石碇高級中等學校	1	10	5	15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10	5	15
9 校	16	160	80	240

【附錄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就近入學建議表**

區別	國中學校	行政區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就近入學建議學校
板橋分區	中山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光復高中
	海山高中中國中部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光復高中
	重慶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光復高中
	板橋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光復高中
	江翠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光復高中
	新埔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光復高中
	忠孝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光復高中
	光仁高中中國中部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光復高中
	光復高中中國中部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光復高中
	大觀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光復高中
	華僑高中中國中部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光復高中
	溪崑國中	土城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鶯歌工商
	裕德高中中國中部	土城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鶯歌工商
	土城國中	土城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鶯歌工商
	清水高中中國中部	土城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鶯歌工商
	中正國中	土城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鶯歌工商
新莊分區	丹鳳高中中國中部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福營國中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新莊國中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新泰國中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中平國中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頭前國中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恆毅高中中國中部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義學國中	泰山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泰山國中	泰山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五股國中	五股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淡水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林口國中	林口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崇林國中	林口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佳林國中	林口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醒吾高中中國中部	林口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八里國中	八里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淡水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聖心女中國中部	八里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淡水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文山分區	安康高中中國中部	新店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五峰國中	新店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文山國中	新店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達觀國中	新店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及人高中中國中部	新店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崇光女中國中部	新店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區別	國中學校	行政區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就近入學建議學校
	康橋實驗高中國中部	新店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烏來國中	烏來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坪林國中	坪林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石碇高中國中部	石碇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深坑國中	深坑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淡水分區	竹圍國中	淡水區	市立淡水商工
	正德國中	淡水區	市立淡水商工
	淡水國中	淡水區	市立淡水商工
	淡江高中國中部	淡水區	市立淡水商工
	三芝國中	三芝區	市立淡水商工
	石門國中	石門區	市立淡水商工
雙和分區	永平高中國中部	永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永和國中	永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福和國中	永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錦和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積穗國中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漳和國中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中和國中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自強國中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南山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竹林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三重分區	三重高中國中部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二重國中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明志國中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光榮國中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碧華國中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三和國中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格致高中國中部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金陵女中國中部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
	鶯江國中	蘆洲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市立淡水商工
	三民高中國中部	蘆洲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市立淡水商工
	蘆洲國中	蘆洲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市立淡水商工
	徐匯高中國中部	蘆洲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泰山高中、市立淡水商工
三鶯分區	鶯歌國中	鶯歌區	市立鶯歌工商
	鳳鳴國中	鶯歌區	市立鶯歌工商
	尖山國中	鶯歌區	市立鶯歌工商
	樹林高中國中部	樹林區	市立鶯歌工商、市立新北高工
	育林國中	樹林區	市立鶯歌工商、市立新北高工
	柑園國中	樹林區	市立鶯歌工商、市立新北高工
	桃子腳國中	樹林區	市立鶯歌工商、市立新北高工

區別	國中學校	行政區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就近入學建議學校
	三多國中	樹林區	市立鶯歌工商、市立新北高工
	明德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	市立鶯歌工商
	三峽國中	三峽區	市立鶯歌工商
	安溪國中	三峽區	市立鶯歌工商
	辭修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	市立鶯歌工商
	北大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	市立鶯歌工商
瑞芳分區	雙溪高中國中部	雙溪區	市立瑞芳高工
	欽賢國中	瑞芳區	市立瑞芳高工
	瑞芳國中	瑞芳區	市立瑞芳高工
	時雨中學	瑞芳區	市立瑞芳高工
	豐珠中學	貢寮區	市立瑞芳高工
	貢寮國中	貢寮區	市立瑞芳高工
	平溪國中	平溪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七星分區	汐止國中	汐止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
	樟樹實中國中部	汐止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
	青山國中	汐止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
	秀峰高中國中部	汐止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
	崇義高中國中部	汐止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
	金山高中國中部	金山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淡水商工
	萬里國中	萬里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淡水商工

【附錄三】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中重度班）
就近入學建議表**

學校名稱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板橋區（限溪崑國中）	學生戶籍地屬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中和區（除自強國中、積穗國中以外）、永和區	學生戶籍地屬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土城區	板橋區（限重慶國中、忠孝國中）、中和區（限自強國中、積穗國中）	學生戶籍地屬土城區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新北市境內所有行政區域		

註：上列四校安置名額，需待「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中重度班）」簡章安置完畢後，方可公告各校餘額。

【附表一】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團體報名名冊**

就讀國中：

編號	報名序號	姓 名	鑑輔會資格類別	性別	出生（民國）			備 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茲證明上列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由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2. 非應屆畢業學生置於最後，並於備註欄註明「非應屆」字樣。
3. 報名序號請勿自行填寫。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附表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報名資料檢核表（每名學生一張）**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與團體報名名冊相同）

就讀國中：

國中承辦人：

國中電話：

國中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就讀國中 初檢	審查人員 複檢	備註
1	學生報名表【附表三】				☐ 必繳	☐ 必繳	1 份
2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外縣市報名者必附				☐ 有 ☐ 無	☐ 有 ☐ 無	
3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 有 ☐ 無	☐ 有 ☐ 無	
4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欲選填戶籍地行政區志願學校者必附				☐ 有 ☐ 無	☐ 有 ☐ 無	
5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附表五】				☐ 有 ☐ 無	☐ 有 ☐ 無	
6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須檢附）				☐ 有 ☐ 無	☐ 有 ☐ 無	
初檢	☐ 符合 ☐ 不符合	國中承辦人核章		複檢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由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2. 國中承辦人員請先依繳交資料於「就讀國中初檢」欄中自行打✓。
3.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序，一生一份。
4. 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各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並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三】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電子檔 (必傳)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姓名		電話	(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 (修) 業學校： 縣 (市) 國中/高中 (國中部)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畢 (修) 業學年度： _____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 持有 縣 (市) 鑑輔會 _____ 障礙資格證明 適用期限：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障礙類別： _____，障礙等級： _____)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含智) ☐ 自閉症 ☐ 腦性麻痺 (含智) ☐ 多重障礙 (含 ☐ 視障 ☐ 聽障 ☐ 肢障 ☐ 智障 ☐ 其他) ☐ 其他障礙 (含智)																		
能力評估試場	☐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市立安康高中 ☐ 市立新北高工 ☐ 市立樹林高中 ☐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或蓋章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承辦學校初審					鑑輔會複審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 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 (或以上) 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於書面塗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四】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鑑輔會證明（請實貼正面影本）

樣張

請蓋「與正本相符」	請蓋驗證者職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非應屆畢業生及外縣市報名者須檢附資料，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
2. 應檢附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五】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國中		特殊需求 原因說明	☐ 弱視 ☐ 自閉症 ☐ 其他

一、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 ☐ 放大評估卷與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 ☐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 ☐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 ☐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
 - ☐ 自閉症學生或有陪同需求之學生，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3.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服務需求需檢附相關證明。
2. 能力評估之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畢（修）業國中	鑑輔會核章	鑑輔會審查結果
	國中承辦人核章：		☐ 同意 ☐ 不同意
	處室主任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六】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1 聯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承辦人核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
戳章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承辦人核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間，掃描後寄至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E-mail 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就讀國中承辦人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就讀國中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 4.取消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七】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通知單

6 個月內 2 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系統產出) 學 生 姓 名：_____ 就 讀 國 中：_____ 能力評估試場：_____ 評估證編號：_____	一、評估日期：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二、報到時間：上午7：30～7：40 三、報到地點：各評估試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0%;">科目 核章</th> <th style="width: 15%;">基本 學習 能力</th> <th style="width: 15%;">職業 能力 1</th> <th style="width: 15%;">職業 能力 2</th> <th style="width: 15%;">職業 能力 3</th> <th style="width: 15%;">職業 能力 4</th> </tr> <tr> <td style="height: 80px;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 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80px;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襄 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科目 核章	基本 學習 能力	職業 能力 1	職業 能力 2	職業 能力 3	職業 能力 4	主 試						襄 試					
科目 核章	基本 學習 能力	職業 能力 1	職業 能力 2	職業 能力 3	職業 能力 4														
主 試																			
襄 試																			
注 意 事 項	評 估 地 點 及 交 通 方 式																		
壹、參加評估時請攜帶本通知單至各評估試場辦理報到。如遺失請於評估當日攜學生證件及照片乙張辦理補發。 貳、評估當日請務必依照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遲到者仍可進入試場評估，並依表訂時間完成考試，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參、能力評估當日請著輕便服裝，並請自行攜帶文具用品（限黑、藍色原子筆作答），不可使用計算機、計算紙及攜帶手機入場。	壹、評估地點公車路線及地址： 公車路線： 地 址： 貳、聯絡電話： 參、當日提供接駁車，上車地點：																		

【附表八】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學生姓名		評估證編號	
就讀國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複查科目	☐ 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 職業能力評估		
原來分數	基本學習能力評估分數： 職業能力評估分數： 總 分：		
複查分數	基本學習能力評估分數： 職業能力評估分數： 總 分： (由承辦學校填寫)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2. 結果複查申請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9 點至 14 點以傳真方式受理（傳真號碼：02-26006799）。
3.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4. 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6.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
7.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九】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志願選填單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評估證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志願序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8 志願									
第 9 志願					第 10 志願									
第 11 志願					第 12 志願									
核 章 欄	學生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完成網路志願選填列印後之志願選填單不得再修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十】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

評估證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放棄原因說明																					
切結聲明	1. 本人已知悉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可填之志願數。 2. 本人自願放棄參加集中式特教班志願選填，亦了解不填志願者，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 3. 本人知悉聲明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十一】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評估證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切結聲明	1.本人已知悉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可填之志願數。 2.本人確實僅願意填寫_____個志願，亦了解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時，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 3.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依本人所填之志願序逕行分發，若無法安置時，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十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晤談期望志願單**

評估證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期望志願	第1志願	學校：											
	第2志願	學校：											
	第3志願	學校：											
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列印本表，由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十三】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晤談志願確認切結書

評估證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志願	☐ 維持原安置結果												
	第1志願	學校：											
	第2志願	學校：											
	第3志願	學校：											
切結聲明	1. 本人了解此「晤談志願確認切結書」係與工作小組進行晤談後，依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剩餘名額給予相關建議所填寫之決定。 2. 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分發安置，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無則免簽)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為晤談當日結束後由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商議後填寫，若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參與晤談，則由受託人填寫並簽名。

【附表十四】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因_____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並授權學生志願選填及確認之事宜。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住家）：

（行動）：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注意事項：

1. 本委託書為需晤談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委託受託人陪同晤談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3.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4. 受託人與參與晤談之教師不得為同一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五】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放棄晤談切結書

評估證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切結聲明	1. 本人了解能力評估結果符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可接受晤談之資格。 2. 本人放棄參加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晤談，並願意接受原安置結果，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列印本表，由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十六】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處室
戳章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放棄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 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安置資格者，請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本表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安置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4. 聲明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十七】

新 北 市 政 府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會 申 訴 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方式		與學生關係	
居住地址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鑑輔會核定 (附書面證明)	資格類別： 公文文號：		
原議決項目			
壹、申請評議之事項：			
貳、檢附文件（列舉於後，並裝訂於後）：			
參、提起申訴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學生及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2.申訴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此申訴書，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聯絡電話：29603456 分機 2693。